

戶口統計意義重大
對居民福利有裨益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李文江今日（星期五）在港東獅子會午餐例會席上說，戶口統計並不只是要數人頭，還要進行分類工作，把人口分爲若干各具特點的組別。

他說，爲了制訂有意義的計劃，我們必須搜集有關人口各特點最新最準確的資料。

李氏說：「假如我們想本港的房屋，交通能充份應付需求，想我們的子女能有充份受教育的機會，有特別需要的人又能得到其他許多的社會服務和醫療方面的照顧，那末，有意義的計劃是不可或缺的。」

談及將於農曆新年前進行的水上戶口試驗統計，及明年三月以大約二萬戶陸上戶口爲對象的試驗統計時，李氏把這兩項試驗性戶口統計比喻爲一項預習。

他解釋說：一九八一年之戶口統計是一項非常複雜和龐大的統計工作，一旦開始進行，便不能改變工作的程序。

它涉及本港所有人士，大家均須提供一些基本的個人資料。以抽樣方法隨意從每五人中選出的一人，將被要求提供更多個人的資料。大約有一萬三千名中學高年級學生將被招聘及獲給予訓練，使之充當統計員。

在正式戶口統計未進行前，試驗性的戶口統計將會找出任何統計方法的漏洞及進行程序上的偏差。

李氏強調統計處會盡最大努力以確保統計員搜集的個人資料不被洩漏。

他說：「除接受訪問人士的姓名及住址外，一切從戶口統計得來的資料將用暗碼紀錄在磁帶上，由電腦利用這些磁帶製訂所需的圖表。」

「然後，記有姓名及住址的戶口統計問卷原本將會被毀掉，因此，不論任何人士，甚至法庭亦無法發現或找出關於任何具名人士的個人紀錄。」

他又表示：「戶口統計旨在造福每一市民，若非各界人士願意鼎力合作，對各項統計問題提供真實的答案，這項戶口統計是不會成功的。」

編輯注意：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社會統計）李文江之中、英文演辭全文，可在政府新聞處六樓稿箱內取用。

渣甸山春暉道官地一幅

定月底拍賣供建住宅用

另有兩幅官地同時拍賣

工務司署地政測量處將於本（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假希爾頓酒店三樓大禮堂，拍賣三幅官地。

其中一幅官地位於港島渣甸山春暉道，面積約四千四百平方米，限作私家住宅用途。

另一幅限作非工業用途，但不可作住宅用途之官地，座落於港島柴灣新填地，面積為八百九十六平方米。

第三幅官地，則位於九龍茶果嶺道，面積約為二千三百平方米，限作工業或貨倉用途。

如欲查閱圖則及索取章程，可前往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地下公眾諮詢處，或九龍彌敦道四〇五號九龍政府合署十一樓地政測量處。

法律援助申請人入息
可以不列入計算數額

由於法律援助規例最近已告修訂，入息較高之人士現亦可以在入息規限方面具有接受法律援助的資格。

根據即日起生效的一九八〇年法律援助（評估分擔費用）（修訂）規例，法律援助署於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每月可動用的入息時，對不列入計算之數額，現已予以提高。

法律援助署發言人解釋說，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可動用之入息係有若干可以不列入計算的數額。該等不列入計算的數額，詳載於法律援助法例之內，並根據申請人擔擔家眷的人數及付出所居住地方之租金（如有者）來計算。現時所增加者為有關贍養家眷的豁免額。家眷豁免額之新數額如下，在括弧內者為舊數額：

(一) 無家眷之申請人 二百三十元 (二百元)

(二) 申請人及首兩名家眷 每人一百六十五元 (一百四十五元)

(三) 第三、第四及第五名家眷 除第(二)項所列者外，每人一百四十元 (除第(二)項所列者外，每人一百二十元)

(四) 第六名及以上之家眷 除第(二)及(三)項所列者外，每人一百零五元 (除第(二)及(三)項所列者外，每人九十元)

發言人又說，上述個人豁免額的增加，乃為符合現行公共援助的比率，而從以往經驗顯示，此舉不會導致法律援助方面的公帑開支增加。

現時民事案件的申請人每月可動用之人息限額為不超過一千元，及可動用的資金不超過一萬元。刑事案件者，每月可動用之人息限額為一千五百元，及可動用資金為一萬元。

發言人強調，實際人息遠超過二千元者，可能有資格申請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同樣，每月人息遠超過一千五百元者，亦可能有資格申請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署去年對民事案件之法律援助申請人給予援助者，共有四千人以上，其中包括工人賠償要求、因交通或工業意外造成的傷亡賠償要求、索薪要求、租務案件、破產訴訟、海事法庭案件、離婚及其他婚姻案件，以及其他各類案件在內。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用途款項

七八／七九年度付出逾九十萬元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在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接獲五百四十六宗由於暴力罪行而導致傷亡的賠償申請。

該委員會主席章文南先生在今（星期五）日發表的第六期年報中表示，該年度內並無接獲執法者於執行職務時引致傷亡的賠償申請。

章氏說，在該年度內，共有為數幾達九十二萬元的款項付出充作傷亡賠償之用。上一年度則為一百四十萬元。

自一九七三年實施該項計劃為受害者或其家屬提供緊急現金援助以來，支出的款項共達七百一十六萬元。

章氏說，所接獲的五百四十六宗申請，比前年度少三十六宗，或百分之六點二。

韋氏認為申請減少乃由於部份涉及死亡的個案中，並無在世之親屬前往申請賠償。

他說，另外一個因素，是因為與襲擊及傷人事件有關的受害者，明知自己的行徑及生活方式直接或間接引致本人受傷，所以不大關心申請賠償的問題。

韋氏又說，接獲的申請，佔有報告的四千九百五十二宗引致有人受傷的暴力罪案的百分之十一。搶劫案件則佔百分之二十八點八，而襲擊及傷人案件則為百分之五十九點一。

收到之申請書係經由港督委出的小組委員會審查，而秘書工作則由社會福利署提供。

擔任秘書工作的人員，除處理申請外，亦探討受害人或其家屬的其他福利需要，並在必要的情况下介紹其前往各種福利機構，接受援助。

在一九七八至七九年度，共有一百二十七宗個案獲介紹前往各種機構接受援助，其中包括家庭輔導、公共援助、特別需要津貼、康復服務、法律援助及勞工事項在內。

對於受害人於阻止或設法阻止罪行發生而致喪生或受傷的個案，委員會可能增加賠償款額，最高可比一般賠償額大一倍。

編輯注意：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第六期年報（英文本）可在中區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稿箱取用。

工務司署擬擴闊屯門龍門路

工務司署建議將由屯門石角咀至青山男童院之部份龍門路擴建為雙程路以改善出入青山灣西部之情況。同時又建議興建兩座行人天橋橫跨龍門路以方便行人。

此段道路將成為屯門新市鎮全面性道路及交通網之一部份，其建築工程將分階段進行，以配合屯門新市鎮南部的屋邨及工業發展需要，該處刻進行填海。

改建範圍已於今日（二月一日）在政府憲報公佈，凡對上述建議有異議或因私人權益而須提出要求之人士，在公告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向工務司提出反對或要求。

現場附近告示版亦已張貼中英文通告，俾眾週知。

香港海關租用電船

現已招商投標供應

政府憲報今日（星期五）刊登啓事，招標供應出租電船予工商署轄下之香港海關使用。出租之電船每次至少三艘，按時計酬，租用期為十二個月，由一九八〇年四月一日開始。

該等電船將用以運載香港海關人員往來海岸及停泊在梅港之船隻，以及巡邏本港水域。預料每月航行時間總數不會少於二百小時，而等候時間為五百小時。

投標表格及有關資料可於香港九龍廣東道五號海洋大廈十三樓一三二一室工商署物料供應組索取。

所有投標表格須於本月（二月）廿九日中午之前，投入設於中區政府合署布政司署之投標箱內。

商船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今日（星期五）出版的政府憲報，宣佈一九七九年商船（修訂）（第二號）條例的生效日期為本年五月廿五日。

該條例旨在使香港遵守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

前述公約規定遠洋船隻妥合乎統一安全準則，並經各國批准。該公約之生效日期亦為五月廿五日。

金鐘道樂禮大廈勞工處 設第二所職業資料中心

解決本港缺乏有受訓練人手的方法，首先是使年青人獲悉各行各業所具備之訓練設施，就業機會和前途。

立法局及市政局議員胡法光之夫人，今日（星期五）為勞工處第二所職業資料中心主持開幕禮時，作上述表示。該所職業資料中心設於金鐘道樂禮大廈。

胡法光夫人指出，年青人可在該職業資料中心獲得各種職業資料，從而進一步去瞭解工作世界。而本港僱主亦可以透過該中心，把各行各業之訊息傳達予年青人。該等資料對年青人及僱主均同樣重要。

胡夫人說：「倘若年青人對職業資料一無所知，彼等在找尋職業時根本就無法作出明智之選擇。年青人當然最怕入錯行，而在僱主方面，亦有不良影響；因為工人流動率高，對各行各業均非常不利。」

胡夫人指出勞工處設於九龍之第一所職業資料中心極受年青人歡迎。為滿足更多人士在這方面之需求，及提供更佳之就業指導服務，勞工處很快作出反應，開設第二所職業資料中心。

港九兩地之職業資料中心均附設職業參考圖書館，各藏有一千多種職業資料書刊，此外更備有介紹各行業之電影、幻燈片、錄音帶及其他機構所編印之職業資料手冊，該等設備對年青人在找尋職業資料時，有極大幫助。

胡夫人表示，勞工處之青年就業指導組希望該兩所職業資料中心能作為年青人從求學到就業之間之橋樑。該組藉舉辦各項活動，包括職業講座、研討會及展覽向年青人提供職業資料，惟該等活動需要得到學校與僱主之合作及支持，使年青人在參與時，從經驗豐富之行內人獲得各行各業之知識。

較早時，勞工處處長韓達誠致辭透露第三所職業資料中心不久將在荃灣設立。

韓氏又表示過去十年在本港之職業教育受到重視。

勞工處之青年就業指導組過去數年，對更多之年青人提供就業指導服務，並透過各種大眾傳播媒介，包括電視節目及展覽向彼等提供擇業資料

：
：
：
：
：
：
：

編輯注意：勞工處第二所職業資料中心開幕圖片，可用於在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新聞稿箱內取

一九八一年公眾假期

政府憲報今（星期五）日公佈一九八一年公眾假期表。

除星期日外，明年共有公眾假期十七天，計為：

一月份第一個週日	一月一日星期四
農曆年初一	二月五日星期四
農曆年初二	二月六日星期五
農曆年初三	二月七日星期六
清明節翌日	四月六日星期一
耶穌受難節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耶穌受難節翌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六
復活節星期一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英女皇壽辰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端午節	六月六日星期六
七月份第一個週日	七月一日星期三
八月份第一個星期一	八月三日星期一
八月份最後一個星期一 （香港重光紀念日）	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中秋節後第二日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重陽節	十月六日星期二
聖誕節	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聖誕節後第一個週日	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雅麗珊郡主訪港

採訪證章已備妥

編輯注意：

新聞界採訪雅麗珊郡主訪港期間各項活動之特別證章，已於今日下午五時備妥，請隨時派員到中環拱北行七樓政府新聞處新聞編發室向當值新聞主任領取。

領取證章之人員，須携備身份證明文件，如記者證，報館職員證或由所屬機構編輯簽署之便條等。

本處將盡可能為新聞界提供一切協助，但在若干活動中，由於場地所限，而部份採訪位置之申請者亦過多，故安排上可能會有若干困難，因此，某些採訪位置之申請將未能獲發採訪該證章。此外，部份採訪位置則可能需作出調動，使新聞界能從另一採訪位置訪攝同一項活動。

本處亦將發出各項活動之新聞稿及圖片，該等資料將與有關採訪每項活動之交通工具之詳情及其他安排，經由電報打字機、中文傳真機及每日新聞公報發表。

布政司署民政科設專組 統籌文化康樂活動方針

布政司署民政科現已設立一個新單位，負責促進及統籌本港之文化與康樂活動。該單位名為康樂及文化促進組，經已接手辦理以前由教育司署康樂體育事務組及音樂事務統籌處負責的有關工作。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五）宣佈是項消息時指出，該項決定乃去年進行之部門改組研究的結果。港督曾於去年十月十日在立法局發表施政報告時首次提及。

正如民政司後來解釋一樣，是項決定之目的，在於使有關政府所擔任的所有文化及康樂活動促進工作，歸納一起，作為一個政策科的責任。

現已代表政府出席藝術節執行委員會及香港管弦協會常務委員會之屈珩先生，業已奉委為該組之主管，除負責音樂事務統籌處及康樂體育事務組之工作外，並負責制訂郊野公園康樂活動的方針。